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章美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总经理郭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胡宇辰先生因病去世、原非独立董事胡嘉纳女士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美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俊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美珍女士在提名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章美珍女士，江西财经大学教授。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兼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俊华先生，1970年8月出生，澳大利亚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新南韦尔斯大学光伏卓越中心副总监暨高效晶硅电池量产技术研发小组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台湾益通光能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台湾联景光电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2012年2月至2021年9月，历任晶科能源首席运营官、集团质量体系副总裁、电池事业部副总裁暨总经理、浙江晶科能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郭俊华先生专精于N型高效率背接触电池(IBBC solar cell)、激光工艺电池，丝网印刷电池等设计，与工艺优化，电性解析，效率与合格率提升规划等，自2008年起获邀担任光伏界最权威知名的国际学术期刊"Progress in Photovoltaics: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编辑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凯涛先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提名熊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黄凯涛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对黄凯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熊猛先生，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至2022年10月就职于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黄凯涛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凯涛先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提名熊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章美珍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郭俊华	√
3.00	关于更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熊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联系人：张明骏、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章美珍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郭俊华	
3.00	关于更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熊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控")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份6,827,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技电子")持有公司 1,249,1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冠智合")持有公司 138,7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南通光控、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166,5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通光控、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9日，南通光控、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期间均未发生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光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7,847	5.02%	IPO前取得：6,827,847股
精技电子	5%以下股东	1,249,128	0.92%	IPO前取得：1,249,128股
光冠智合	5%以下股东	138,792	0.10%	IPO前取得：138,7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通光控	6,827,847	5.02%	南通光控和精技电子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光冠智合是南通光控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精技电子	1,249,128	0.92%	
	光冠智合	138,792	0.10%	
	合计	8,215,767	6.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光控	0	0%	2022/12/30～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0-0	0	6,827,847	5.02%
精技电子	0	0%	2022/12/30～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0-0	0	1,249,128	0.92%
光冠智合	0	0%	2022/12/30～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0-0	0	138,792	0.1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南通光控、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南通光控、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5,000股，限售期为自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1名股东，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25,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50,498,320股的1.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5,000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本数量由50,000,000股增加至50,335,600股。

2022年，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8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275,56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50,335,600股增加至50,611,16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9日和2022年12月28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和12,84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50,611,160股减少至50,498,32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2022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498,32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配售对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5,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5,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1.24%	625,000	0
合计		625,000	1.24%	625,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25,000	24
合计		62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 月30日

(上接D25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永久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便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1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关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单项交易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2022年1月1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李佐元、李从容等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2022年年度报告》和《长源东谷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